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29执恢36号

申请执行人：_____ 男，汉族，_____

被执行人：_____ 女，汉族 _____ 住新疆阿克苏市_____。

被执行人：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3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阿克苏嘉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阿克苏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阿克苏市栏杆路13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的(2015)阿中民二初字第9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_____ 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嘉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冻结查封了被执行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嘉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价值15344116元财产（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宿县环城南路天成丽都花园小区76套房产），申请执行人胡民勤申请对被执行人所有的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宿县环城南路天成丽都花园小区76套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法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嘉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价值15344116元财产（阿克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宿县环城南路天成丽都花园小区76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阿地力·阿布都热依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哈妮祖热木·肉孜